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15年度再字第14號

03 再 審 原 告 黃 暖 春

04 再 審 被 告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05 代 表 人 彭 金 隆

06 再 審 被 告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保 險 局

07 代 表 人 王 麗 惠

08 再 審 被 告 凱 基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中 國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09 有 限 公 司)

10 代 表 人 王 銘 陽

11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有 關 保 險 事 務 事 件 ， 再 審 原 告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12 月 8 日 本 院 114 年 度 再 字 第 32 號 判 決 ， 本 於 行 政 訴 訟 法 第 273 條 第 1
13 項 第 9 款 事 由 ， 提 起 再 審 之 訴 部 分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4 主 文

15 本 件 移 送 於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高 等 行 政 訴 訟 庭 。

16 理 由

17 一、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訴
18 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
19 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275條規定：
20 「（第1項）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2
21 項）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
22 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第3項）對於
23 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
24 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
25 法院管轄。」

01 二、再審原告因有關保險事務事件，不服本院114年度再字第32
02 號判決，以其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事由，向本
03 院提起再審之訴部分，依前開規定，應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
04 院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茲再審原告向
05 本院提起，爰依職權將此部分移送於管轄法院。至再審原告
06 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5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
07 部分，本院另為裁判，附此敘明。

08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1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12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13 法官 梁 哲 璋

14 法官 李 君 豪

15 法官 廖 建 彥

16 法官 林 淑 婷

17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徐 子 嵐